

峯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峯城区财政局

峯教体发〔2021〕11号

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的 通知

各镇(街)学区:

10月下旬,峯城区教育和体育局会同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峯城区财政局,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3部门《关于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鲁教基〔2012〕30号)要求,对2020年申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的园所进行评估,经多次督查,评估组认为:峯城区坛山街道海大幼儿园办园行为较规范,保教质量较好,无乱收费现象,符合普惠性民办园办园宗旨,予以认定。

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效期为三年,有效期内收费标

准不能随意变更，在有效期内自愿退出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教体部门提出申请。退出后，在园幼儿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。教育、发改、财政等部门每年组织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情况进行督查。对于出现办园条件不达标、办园行为不规范、保教质量下降、不按规定公示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、小学化倾向严重等问题的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。

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

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峰城区财政局

2021年3月9日

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9日印发
